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竹東簡字第35號

原告 高燕萍

訴訟代理人 曾桂釵律師

複代理人 柯雯心

被告 佶成通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重成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1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被告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債權對原告不存在。

被告應將如附表所示之本票返還原告。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其中原告之主張及被告之答辯，分別引用歷次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

二、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主張被告持有原告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6紙(下合稱系爭6紙本票)，是為擔保原告配偶向被告購買車牌號碼000-0000號曳引車及車牌號00-00號半拖車(下合稱系爭車輛)價金之給付，然雙方已合意解除買賣契約，原告配偶並已將系爭車輛退還被告等事實，並提出被告負責人陳重成與原告配偶之LINE對話紀錄為證(見本院卷第25-28頁)。被告雖辯稱該對話只是單方面催款，且無法由語意推知解除契約等語。但觀諸上開對話紀錄，可見被告負責人稱：8529車不是你的…車子還我…8529本票當然可以還他等節(見本院卷第26-27頁)，並參辯論時被告自陳雙方有同意將車輛交還被告，且系爭車輛確實已交還被告等語(見本院卷第50頁)，可認雙方確實已合意解除買賣契約。至於被告辯稱原告配偶行駛系爭

01 車輛期間有稅金、保險、租金等欠費事宜，無論是否屬實，
02 均無礙該買賣契約已解除之認定。另被告雖具狀爭執上開對
03 話紀錄之形式真正(見本院卷第59頁)，然被告前於本院115
04 年4月30日言詞辯論時，已明確表示該對話紀錄確實為陳重
05 成及原告配偶之對話紀錄等語(見本院卷第50頁)，被告嗣後
06 具狀爭執，卻未舉證證明其上開辯論時之陳述有何與事實不
07 符之情事，自不得改口爭執，附此敘明。

08 (二)按票據乃文義證券及無因證券，票據上之權利義務，悉依票
09 上所載文義定之，與其基礎之原因關係各自獨立，票據上權
10 利之行使，不以其原因關係存在為前提，執票人行使票據上
11 權利時，就其基礎之原因關係確係有效存在，不負舉證責
12 任。若票據債務人以自己與執票人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
13 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3條規定觀之，固非法所不許，惟仍應
14 先由票據債務人就該抗辯事由負舉證之責任。必待為票據基
15 礎之原因關係確立後，法院就此項原因關係進行實體審理
16 時，當事人於該原因關係是否有效成立或已否消滅等事項有
17 所爭執，始適用各該法律關係之舉證責任分配原則(最高法
18 院97年度台簡抗字第18號裁定意旨參照)。又稱保證者，謂
19 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
20 履行責任之契約，為民法第739條定有明定。經查，原告為
21 系爭6紙本票之發票人，而被告為執票人，兩造為票據之直
22 接前後手，此為兩造所不爭執，原告自得以其與被告間原因
23 關係之抗辯事由對抗被告。原告主張簽發系爭6紙本票之目
24 的是為擔保其配偶向被告購車之價金給付，被告對此亦不爭
25 執，且原告陳明原告簽立系爭6紙本票時並無對於原告所負
26 責任為任何特別約定等語，被告亦稱：因為購買車輛信用不
27 足，就要開立本票做擔保等語(見本院卷第70頁)，因此，無
28 證據證明兩造間有原告應無條件給付、拋棄主債務人所有抗
29 辯等約定，即未約定原買賣契約不存在後，擔保債務仍存
30 在。綜上，原告簽立系爭6紙本票之原因關係應為保證契
31 約。

(三)又保證為從債務，主債務苟由於更改而消滅，其從屬之保證債務，應隨同消滅，自亦當然(最高法院75年度台上字第1107號判決可資參照)。兩造為直接前後手，系爭車輛之買賣契約已解除，已如前述，則原告簽發系爭6紙本票之原因關係即前述保證債務已因買賣契約解除而消滅，從而，原告主張被告持有如附表所示本票之本票債權對原告不存在，被告應返還系爭6紙本票予原告，應屬有據。至於被告辯稱系爭車輛尚有未繳費用等語，並提出欠費明細為據(見本院卷第53頁)，然此僅是被告單方面提出之證據，原告對此亦已明確否認(見本院卷第50、61-65頁)，且原告開立系爭6紙本票為擔保系爭車輛買賣契約價金給付，與被告提出之上開款項給付無涉，是被告所執上詞，自難採憑。

三、綜上所述，系爭6紙本票所擔保之主債務既因契約解除而消滅，則保證債務亦隨同消滅，從而，被告雖持有系爭6紙本票，然因兩造間基礎之原因關係不存在，則原告請求確認被告所持有系爭6紙本票債權不存在，並請求被告返還系爭6紙本票，均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經審酌結果，與本件判決結論均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竹東簡易庭 法 官 黃世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書記官 楊霽

附表：					
編號	發票日 (民國)	到期日 (民國)	票面金額 (新臺幣)	發票人	票號

(續上頁)

01

1	114年9月14日	114年10月15日	3萬5000元	高燕萍	WG0000000
2	114年9月14日	114年11月15日	3萬5000元	高燕萍	WG0000000
3	114年9月14日	114年12月15日	3萬5000元	高燕萍	WG0000000
4	114年9月14日	115年1月15日	3萬5000元	高燕萍	WG0000000
5	114年9月14日	115年2月15日	3萬5000元	高燕萍	WG0000000
6	114年9月14日	115年3月15日	70萬元	高燕萍	WG0000000